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郭詠健議員
丁煌議員	林永祥議員	陳凱榮議員
王志鍾議員	周致人議員	曾卓兒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淑燕議員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梁力議員（主席）	劉慶揚議員, MH
何毅淦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副主席）	賴暖新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浩景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潘焯匡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黃任培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宋麗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應邀出席的部門代表

鍾淑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蘇敏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秘書

黃筱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在東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6/2024 號。
4.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揀選舉辦「地區音樂推廣活動」學校的準則，並指區內學校眾多，建議多在不同學校舉辦類似活動，有助學生舒緩壓力。
 - (b) 詢問區議員能否邀請表演藝團參與他們於區內舉辦的表演活動。
5. 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地區音樂推廣活動」為署方恆常舉辦的推廣活動之一，除音樂演出外，亦包括樂器及樂曲介紹。署方透過多種宣傳途徑定期發放活動資料，歡迎區內學校報名參加，亦會在籌辦活動時盡量配合學校的時間表及配套，務求讓更多學生有機會接觸及了解音樂。署方未來會繼續於區內不同學校宣傳及推廣音樂活動。
 - (b) 署方透過「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贊助富經驗的專業藝團於區內籌辦藝術活動，包括招募學員、安排培訓及演出等。「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表演藝團及藝術工作者亦會在社區內不同地點舉辦多類型的藝術演出、工作坊或展覽等活動，歡迎區內居民參加。
6.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7.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7/2024 號。
8.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指題述文件只提供自助圖書站處理歸還圖書館資料的數字，建議部門在日後提交的會議文件中同時提供自助圖書站處理借出的圖書館資料及去年圖書館使用概況的數字以作比較。
 - (b) 詢問決定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服務站）地點的準則，並指有些公共屋邨亦適合設置服務站。
 - (c) 指 4 月 15 日為國家安全教育日，建議集中在 4 月中旬舉辦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推廣活動。
 - (d) 詢問只在鯪魚涌及柴灣圖書館舉辦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推廣活動的原因。
9. 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提問及意見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由於自助圖書站正進行優化工程以安裝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新裝置，所以只能提供歸還圖書館資料的服務。預計工程將於本年 4 月下旬竣工，屆時將恢復外借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的服務，並且會在會議文件中反映有關資料。
 - (b) 署方會在下次會議文件中提供去年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作比較。
 - (c) 目前東區有 4 個服務站，主要服務區內一些人流較多而遠離現有圖書館設施的地點，服務站車身體積較大，對電源設備及周邊環境有一定要求。署方轄下有一款名為

「『喜』動圖書館」的小型活動車，較適合靈活安排到不同地區進行書籍推廣活動，車上提供約 300 冊精選主題書籍，配備自助借還書設備及平板電腦，讓市民體驗圖書館的服務、電子資源及網上服務。

- (d) 鯗魚涌及柴灣圖書館面積較大，設有推廣活動室，有足夠空間及設備舉辦巡迴展覽的推廣活動，而其餘 4 間圖書館受面積及設施所限，無法舉辦較大型的推廣活動。署方已安排在該 4 間圖書館舉辦「普通話親子故事劇場：喜讀中國文學名著」，藉此讓小孩及家長接觸國家官方語言及中國文學。如日後時間及資源許可，署方會在區內 6 間固定圖書館舉辦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推廣活動。

10.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東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

11.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8/2024 號。

12.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指大部分推廣活動的主要對象為華裔人士，建議提供以英語進行的推廣活動，以便不同族裔的市民參與。
- (b) 詢問為何「讀者教育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次平均每次只有 2 至 3 人。
- (c) 表示欣賞部門推行豐富的圖書館活動，但建議製作宣傳短片、印製小冊子或宣傳單張等，以加強推廣。

13. 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提問及意見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署方會邀請義務外籍英語教師到圖書館講英語故事，但需配合教師的時間，所以未有把該類活動列於年度計劃

中，但署方網頁載有英語故事工作坊的資料及影片方便市民隨時重溫。

- (b) 由於「讀者教育活動」是以小組形式向參加者介紹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活動過程中會安排工作站讓參加者試用電子資源，因此每次活動的名額不多。
- (c) 署方已製作互動故事及宣傳短片並上載至康文署「寓樂頻道」網頁，以及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交平台專頁，亦會舉辦大型線上閱讀活動，希望打破時間及空間限制，讓市民隨時隨地參與圖書館的活動。在宣傳活動方面，除了把活動資訊電郵給成員外，日後亦會提供紙本宣傳品。

14.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 2024-25 年度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9/2024 號)

15.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9/2024 號。

16.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邊緣青少年活動」的參加者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或學校轉介，還是自行報名。
- (b) 關注活動的資源運用，詢問各項康體活動的預計與實際參加人數的差異。
- (c) 根據教育局的最新指引，兒童及青少年每天應進行最少 60 分鐘的體能活動，因此詢問可否盡早向學校提供部門所舉辦康體活動的資訊，以及會否舉辦更多與學校合辦的康體活動，以增加學生的運動量。
- (d) 詢問「社區園圃計劃」的詳情及在東區的位置。
- (e) 指「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的預計參加人數達 10 144 人，詢問東區的健身室及健身器材數目是否足夠。

17. 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邊緣青少年活動」由署方向社署轄下以邊緣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非政府機構招募參加者。
- (b) 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署方對各項康體活動均設有參加名額，報名人數須達至名額的一半方可舉行，署方會不時監察報名情況，如有需要會加強宣傳以提升報名人數，而在制訂年度活動計劃時，亦會參考以往相關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受歡迎程度，故實際與預計參加人數不會有太大差異。
- (c) 題述文件所列出的康體活動計劃主要為社區康樂體育活動，以東區整體居民為服務對象，當中不乏以兒童為對象的康體活動及親子班。如有個別康體活動適合兒童或青少年，署方在有需要時會主動與學校聯絡，並郵寄宣傳品給學校以加強推廣。此外，署方亦設有「學校體育推廣小組」專責統籌推廣全港學校的康體活動，以培養學生建立運動的習慣。
- (d) 「社區園圃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合資格導師的指導下，學習種植觀賞花卉和蔬菜瓜果，每期課程為期 18 個星期（共 54 小時）並獲分配園圃，以供學習之用。目前本署轄下於東區設有兩個社區園圃，分別位於慧翠道及鯪魚涌公園。
- (e) 現時署方於區內共設有 4 個健身室，分別位於港島東體育館、鯪魚涌體育館、柴灣體育館及渣華道體育館。「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主要在港島東體育館健身室推行，而其他體育館的健身室則提供「器械健體訓練班」及「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隨着新落成的渣華道體育館健身室於 2023 年 5 月開放使用後，區內健身室及健身器材不足的問題已得到緩解。

18.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6. 其他事項

(i) 誠邀東區區議會參加五人足球／籃球友誼賽

19. 主席指區議會主席現計劃舉辦一場五人足球友誼賽及一場五人籃球友誼賽，由東區區議員組成的區議員隊與不同政府部門組成的政府部門隊對陣，兩場賽事均為男女混合賽，誠邀成員踴躍參與。主席建議先為兩場友誼賽選出區議員隊的隊長，以便跟進友誼賽的事宜。

20. 經討論後，主席公布林永祥成員自動當選為足球友誼賽區議員隊隊長，而周致人成員則自動當選為籃球友誼賽區議員隊隊長。主席請有意參加友誼賽的成員於會後向隊長報名。

(ii) 有關東區學校於斧山道運動場使用車位的事宜

21. 副主席指因小西灣運動場的場地維修正在施工，區內不少學校需轉往黃大仙區的斧山道運動場舉辦陸運會，但斧山道運動場未有提供泊車位供訂場人士使用，希望康文署代表代為反映。

22. 康文署代表表示會向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查詢有關事宜。

(會後備註：康文署於3月26日以書面回覆，指斧山道運動場內，只有一個供署方內部使用的泊車位，其他為合約承辦商管理的收費泊車位，故署方同意在該內部使用的泊車位尚未有工作車輛停泊的情況下，可安排已預先向場地申請泊車位的訂場學校使用。)

議程 7. 下次會議日期

23.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24. 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5月